



手提灭火筒训练课程的器材保养以及导师资历指引

引言

为增进市民的消防安全知识，个别培训机构时有举办基本防火训练课程，内容包括使用及保养手提灭火筒的方法。本单张就手提灭火筒训练课程的器材保养以及导师资历提供指引，以供培训机构参考。有关指引旨在保障导师和学员的安全，并确保教学质素。

器材保养

一般而言，使用保养良好的手提灭火筒是安全的，但如有关灭火筒保养欠妥或已损坏，便可能会泄压或爆裂，令部件弹射，导致使用者受伤或死亡。因此，为了导师及学员的安全着想，切勿使用保养欠妥的灭火筒作教学或训练用途。

培训机构营办者有责任保持作训练或教学示范之用的手提灭火筒时刻在良好操作状态，以及每 12 个月由一名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检查该等手提灭火筒至少一次；另每 5 年应依照厂方说明就筒身进行水压试验一次。此外，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必须于竣工后 14 天内，向要求进行工程者发出证明书，并将证明书副本送交消防处处长。

参考法例:

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第 8 条订明，拥有装置在任何处所内的任何消防装置或设备的人，须保持该等消防装置或设备时刻在有效操作状态；及每 12 个月由一名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检查该等消防装置或设备至少一次。任何人违反该条文，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五级罚款。

课堂培训开始前，导师应检查所有教学用的手提灭火筒表面，当中须特别留意筒身隐蔽处。倘若发现有关灭火筒并无

贴上有效保养标签，又或表面已有损毁或锈蚀，切勿使用。如对筒身状况有怀疑，应该立即停止使用，并交由合格的第 3 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检验。

所有用于培训的手提灭火筒，使用后应交由合格的第 3 级注册消防承办商检验并予补充。

有关各种灭火筒的适当用途及保养方法请参阅《防火通告第十一号》，该通告可于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hkfsd.gov.hk/sc/source/notices/Fire_Protection_Notice_No_11.pdf

导师资历

手提灭火筒训练课程的导师应具备适当的资历，详情如下：

(1) 手提灭火筒使用课程的导师应具备至少以下一项资格：

- ◇ 消防处消防安全大使；
- ◇ 第 3 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或
- ◇ 具备消防工程 / 消防工作的经验。

(2) 手提灭火筒保养课程的导师应为第 3 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

参考法例：

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第 7 条订明，任何非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的人，均不得保养、检查或修理在任何处所内的任何消防装置及设备。

除非训练课程是由具备上述资历的导师主持，否则应以视像教具辅助讲解，而不应在课堂上以实物示范。

查询

如欲索取其它有关使用手提灭火筒作教学用途的数据，请联络：

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 1 号消防总部大厦 4 楼北翼
消防处牌照及审批总区
消防设备专责队伍

电话：(852) 2733 1567

传真：(852) 2722 1915

电邮：lcpolic2@hkfsd.gov.hk